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切实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关于终止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 10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七次会议	月 28 日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公司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材料。公司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并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客观、真实、准确。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有效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并监督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